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臺灣工藝之家及資深工藝師照護作業要點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文參字第 0983121854 號函核備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藝推字第 0980002930 號令公布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文參字第 0993005814 號函修訂核備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藝育字第 0990001832 號令修訂公布

一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落實工藝之家及資深工藝師照護工作，保障其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臺灣工藝之家，指經審查通過，獲頒「臺灣工藝之家」牌匾之工藝師。
所稱資深工藝師，指從事工藝之專業人士，其年資累計達二十五年以上者，作品並曾獲國家級比賽入選或省（市）級比賽佳作、或縣級比賽前三名以上者。

三、本要點之照護，包含災害及意外傷害救（補）助、傷病慰問、節慶慰問訪視（含婚喪喜慶、展覽開幕等活動），所需經費由本中心年度預算編列辦理。

四、照護項目及名額依年度所列預算調整之。

五、申請災害及意外傷害救（補）助者須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
（一）居住台灣地區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（二）從事工藝著有成績者。

（三）因遭遇災害、意外傷害、患病或其它原因，導致無法從事工藝者。

六、災害及意外傷害救（補）助金額及發給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依其遭遇災害、意外傷害之情節輕重，救（補）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限。

（二）補助金以一次發給方式辦理，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（三）領款前，檢送領據至本中心，俾憑撥款；領據上須載明補助金額、領款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並親自簽名。

七、申請案件之審議，由本中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、工藝界及文化行政界人士五或七名，組成審議小組，負責審議。

八、申請災害及意外傷害救（補）助須填具申請表格，並附工藝從業相關經歷、戶口名簿影本、醫療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本中心。

九、提案人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縣（市）級以上政府文教單位主管。

（二）國內文藝社團、學術團體或傳播事業單位負責人。

（三）各級學校校長、院長或藝文相關系所主任。

（四）曾獲本中心國家工藝成就獎、工藝之家或曾獲省（市）層級以上工藝相關比賽前三名者。

十、傷病慰問及節慶慰問等支出，應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，檢附收據、統一發票、領據或相關書據辦理核銷。